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三、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申請人或事業體之負責人設籍臺中市一年以上。
-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 (三)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臺中市，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且原始設立未超過六年，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 (四)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 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青年創業貸款。
 - 2. 臺中市政府之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 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企業小頭家貸款。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或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5. 農業部之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五)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前項申請人申貸第四款第五目者，所經營事業體依法得免申請商業登記及免辦稅籍登記。